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与股东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000,000.00	536,460.19	公司 2026 年预计业务扩大，预计发生金额扩大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	94,701.63	公司 2026 年业务量扩大，预计发生额有所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流动资金贷款）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项目贷款）			
其他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翟忠杰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和担保，构成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与担保”日常性关联交易。

姓名：赵俊焕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关联关系：公司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翟忠杰先生配偶），公司经理，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与担保”日常性关联交易。

2、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名称：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睿枫投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388 号金融中心 50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忠杰

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构成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与担保”日常性关联交易。

名称：睿高智联（湖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睿高智联”】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适园西路 585 号-4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杰

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认证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短视频营销全案服务”，日常性关联交易。

名称：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叶力包装”】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418-A、B、C、D、E、F、G、H、K、

N、Z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雪舟

实际控制人：曹雪舟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叶力包装共同设立了湖州睿志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故公司将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之一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该议案表决时，翟忠杰、赵俊焕、赵俊丽三名关联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企业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暂未与管理方签订相关协议，待后续实际需求发生时另行签订采购或销售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必要的。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